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3127851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804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36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阿静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782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8041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通电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通电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阿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1元，共计募集资金51,930.00万元，坐扣保荐和承销费636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29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票登记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9.58万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130.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2019-441900-33-03-025343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55.37	11,000.00	11,000.00		无锡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号（2020）58号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41.92	11,000.00	11,000.00		无锡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号 (2020) 5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9,130.42			
合 计	73,897.29	51,130.42	42,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336.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16,560.83 [注 1]		16,560.83	55.20[注 1]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注 2]	12,955.37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注 2]	12,941.92	5,775.78		5,775.78	44.6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 计	73,897.29	22,336.61		22,336.61	

[注 1]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6,560.83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 号）

[注 2]根据“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和“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境外投资政策及本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